

证券代码：834304

证券简称：ST 黑蜘蛛

主办券商：第一创业

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9月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8月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韩莹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聂卫献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（案号（2018）豫0191民初9810号）韩莹诉讼劳动争议拖欠薪酬案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（案号（2018）豫0191民初9810号）韩莹诉讼劳动争议：要求支付公司拖欠的薪酬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（案号（2018）豫0191民初9810号）韩莹诉讼劳动争议，原告不同意法院主持下的调解，于2018年9月7日开庭审理，尚未判决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9月7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开庭决定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等待判决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积极配合法院工作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尚未判决，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尚未判决，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（案号（2018）豫 0191 民初 9810 号）

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0 日